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八八六一四七八四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卷查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十八時四十二分騎乘其所有車號 XXX-XXX 號重型機車，行經本市○○路○○巷○○弄時，因逆向行駛單行道，為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員警以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以八十八年四月七日北市警交（八七）A字第〇八〇八六一四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應到案處所為臺灣省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訴願人不服，向該站提出申訴，經該站函詢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該分局遂以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八八六一四七八四〇〇號函復該站並副知訴願人以：「……說明：……二、本案為現地攔停舉發，該巷內『單行道』標誌明顯，並未為他物遮蔽，員警舉發尚無違誤，……」訴願人猶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